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號

原告 奕奕健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懷德

訴訟代理人 莊明翰律師

被告 國總建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秀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文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文件，供原告或原告選任之律師、會計師偕同查閱及影印，且不得有妨害之行為。核其聲明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惟根據卷內事證不能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

01 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
02 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3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
04 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07 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如經合法抗告，
11 命補繳費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13 書記官 孫芊苒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文件名稱	範圍
1	被告公司章程	自民國90年4月1日 起至民國115年3月 31日止
2	被告公司歷屆股東會議事錄	
3	被告公司資產負債表	
4	被告公司綜合損益表	
5	被告公司現金流量表	
6	被告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	